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财政厅文件

桂财农〔2025〕29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转移支付下达 2025年第二批新增政府一般债券 支持水利项目建设的通知

有关市、县（市、区）财政局，自治区水利厅：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策部署，加快新增政府一般债券发行使用进度，保障重点项目资金需求，现就转移支付下达2025年第二批新增政府一般债券支持水利项目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水利项目建设的新增政府一般债券资金

经研究，现通过转移支付形式下达你市、县（市、区，以下统称县）支持水利项目建设的 2025 年第二批新增政府一般债券（详见附件 1），一般债券对应的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及余额纳入自治区本级管理，你市（县）为具体使用地区。支出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3 水利”。

二、有关工作要求

（一）规范使用新增政府一般债券资金。各市、县要严格按照政府债券资金使用管理的规定，确保专款专用并用于资本性支出，严禁用于发放工资、单位运行经费（包括但不限于房租、水电费、维修费等）、发放养老金、支付利息、政府债券发行费用等经常性支出或费用化支出，严禁用于商业化运作的产业项目、企业补贴等，严禁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得安排房地产相关项目，决不允许使用政府债券资金兴建楼堂馆所或搞形象工程、面子工程等。

（二）切实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工作。2025 年起，一般债券资金全部纳入直达专户管理，通过直达资金专户列支。各市、县要切实加快项目前期工作，确保政府债券资金到位后即可开工建设，并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切实加快政府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并于 2025 年底前 100%完成支出，促进经济健康平稳运行。债券资金形成实际支出后，各地财政部门要尽快将支出凭证提供当地水利部门，以便自治区水利厅在 3 个工作日内将支出凭证录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穿透式监测系统。

（三）强化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请各市、县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及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严格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环节管理，推动提升债券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四）加强资金监督管理。请各市、县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基本建设项目管理方法、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照区域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2、3）及水利部门下达的项目投资计划等，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及时足额落实到位，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2025 年第二批转移支付支持水利项目建设新增政府一般债券分配情况表
2. 2025 年第二批转移支付支持水利项目建设新增政府一般债券绩效目标总表
3. 2025 年第二批转移支付支持水利项目建设新增政府一般债券绩效目标分解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5 年 6 月 18 日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抄送：自治区人大财经委，自治区政府办公厅，自治区审计厅，本厅
预算处、国库处（中心）、政府债务管理处、财政监督局、
预算绩效管理处（中心），驻自治区财政厅纪检监察组。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8 日印发

